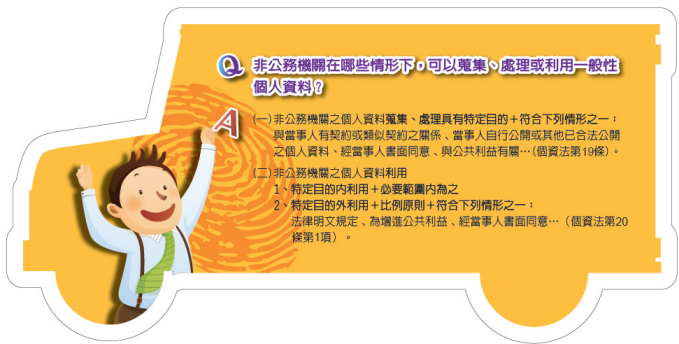




Q 非公務機關在哪些情形下，可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？

- A
- (一)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具有特定目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、與公共利益有關…（個資法第19條）。
 - (二)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利用
1、特定目的內利用+必要範圍內為之
2、特定目的外利用+比例原則+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法律明文規定、為增進公共利益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…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）。